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張式均
電話：(02)2368-0816#374
傳真：(02)2367-7601
電子信箱：scch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經企字第114540005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企11454000560-令.pdf、企11454000560-法規-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.odt、企11454000560-總說明及對照表-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(1140819發文)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經貿人員培訓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司、經濟部綜合規劃司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秘書處、經濟部統計處、經濟部會計處、經濟部資訊處、經濟部人事處、經濟部政風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
副本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〔綜合企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〕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投資臺灣事務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財政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區服務處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區服務處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

工商科 114/08/20



1140143665

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各縣市政府、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、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、金門縣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台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南投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台南市工業會、澎湖縣工業會、台東縣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基隆市工業會、宜蘭縣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竹縣工業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屏東縣工業會、花蓮縣工業會、臺灣省工業會、台南市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苗栗縣商業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宜蘭縣商業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新竹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南投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嘉義市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澎湖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(均含附件)

